

西宁市政府采购

电子招标文件 (试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启顺公招（服务）2025-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师资能力专项评估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机构：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适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投标有效期	8
10.投标文件构成	8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9
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0
13.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五、开标	10
15. 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16. 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17. 评标委员会	11
18. 评审工作程序	12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
八、中标	16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6
21. 中标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7
22. 签订合同	17
十、其他	18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18
24. 废标	18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封面（上册）	32
目录（上册）	33
(1) 投标函	34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4) 投标人承诺函	37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8
(6) 资格证明材料	39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0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目录（下册）	44
(10) 评分对照表	45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6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启顺公招（服务）2025-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师资能力专项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361 万元
最高限价	361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实际现场查验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资质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7月1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7月19日至7月25日00:00时-23:59时（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招标文件售价	0.00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答疑或澄清或告知方式	在线答疑或澄清或告知：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短信通知，当答疑或澄清发出后，政采云系统会以短信的方式提示，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或澄清时长为30分钟）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证明资料，如发出的为告知函（资格审查未通过告知函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告知函）的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资料，逾期未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的，视同不接受答疑或澄清按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签到及解密时间	2025年8月15日9:3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解密时长30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提示：请供应商开启解密后随时关注政采云系统短信，及时完成报价确认签字等后续操作）
采购人联系人	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电话：0971-4710522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971-3893083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解密时长30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云CA或实体CA均可）

	3、服务期：1 年。 4、投标保证金免缴； 5、本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教育服务业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或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不足15日的, 采购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 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 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 超时视为不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问题; 如发出的为告知函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证明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 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 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2投标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 （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下册), 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3.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 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中心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中心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 宣布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1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宣布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16.3 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7.4 采购中心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本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均为省级专家库抽取。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中心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中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中心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10）-（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执行国办发【2024】21 号文件）
类似业绩 (20 分)	业绩	20 分	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20 分）：提供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20 分。

人员配置及 实施方案 (7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要求内容准确 (2) 内容全面 (3) 技术先进 (4) 思路清晰 (5) 逻辑严密 (6) 符合相关规范 (7) 符合地方法规要求 (8) 有较强的指导性 (9) 可操作性 (10) 科学性。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要求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要求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完全复制或机械套用采购文件对应描述的情形，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人员配置	20分	人员配置：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人员以往工作经验、人员组织架构设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1) 针对性强 (2) 组织架构设置清晰 (3)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 (4) 合作的职业教育专家 (正) 高级教授不少于 1 人，副高级教授或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提供职称证书、专家简介、合作协议等) (5) 艺术思政类专家具备国家级资格的不少于 2 人。(提供资格证书、专家简介、合作协议等) 组织架构完整包含以上要求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完全复制或机械套用采购文件对应描述的情形，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方案	9分	质量管理方案：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 (2) 质量目标明确 (3) 编制措施明确具体。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完全复制或机械套用采购文件对应描述的情形，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服务进度安排	9分	服务进度安排：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包含但不限于 (1) 安排合理 (2) 内容齐全 (3) 应对的风险和挑战。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完全复制或机械套用采购文件对应描述的情形，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	12 分	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科学性②合理性③可操作性。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完全复制或机械套用采购文件对应描述的情形，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注：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其中，并加盖公章。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中心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中心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合同书（示范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青海启顺公招（服务）202*-**号）的文件要求和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三、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有效期满后如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的可根据甲方内部采购制度续签。

2、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此处可协商后修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必须为聘用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未购买工伤意外保险的不准参与劳务保洁服务。

(4)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应当对本需求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达不到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对甲方 _____ 等进行 _____，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与财产相应的损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应内部劳资争议、工伤纠纷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服务的，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支付费用情况，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停费用情况。

(4) 乙方必须为提供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生命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并善后处理善后事宜，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提供服务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提高服务质量，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履约验收

由_____组织，在该项目实施_____后，向市财政相关处室提出申请验收，抽调相关第三方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1) 验收程序：

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2) 验收内容：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是否按照服务内容开展相关工作，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履约执行。

- 1、
- 2、
- 3、
- 4、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 5、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供服务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4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考察通过率低于 95%，给予 1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后再以问卷调查方式考察。整改后通过率依然低于 95%，甲方有权以违约处理并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

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11.2 检验验收

11.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履行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

务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封面（上册）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西宁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投标人是法人公司的需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2024年度至今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只需提供承诺函即可，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下册）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 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 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详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 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1 ） 服务内容响应表服务要求响应表（参数中既有服务也有货物的，服务项按此表要求填写）

服务内容响应表

采购需求服务指标			投标响应服务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指标	名称	服务要求、指标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

3. 行数不够可以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2) 技术规格响应表 (参数中既有服务也有货物的, 货物项按此表要求填写)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或 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如本项目为纯服务项目，13-2 此表可以不填。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启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师资能力专项评估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参数	备注
1	教师能力提升	一、论文培育： 建设目标： 落实教研协同发展，通过“以研促教、以教促学、以学促改、以改促建”，全面提升教师能力、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效能，打造专业化、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 建设内容： 1. 选题指导：结合学校专业特色与教育发展趋势，帮助教师挖掘有价值、创新性的论文选题。同时提供一对一选题咨询服务，针对教师的需求进行个性化指导。 2. 文献检索：教授教师如何利用各类学术数据库精准、高效地查找相关文献。分享文献管理工具的使用技巧，帮助教师更好地整理和分析文献资料。 3. 写作规范：详细讲解学术论文的结构、格式要求，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的撰写规范。指导撰写 5 篇学术论文，并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 二、教材出版： 建设目标： 契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文件要求，校企合作教材编写标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方向和价值引领，注重铸魂育人；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进教材；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注重服务国家战略、对接产业发展需求，适应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要求，符合教情学情，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培养学生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强化教材的育人功能，有机融入课程思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尤其是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建设内容： 1. 专家团队：邀请 1 名出版社编辑、3 名教授（副高级以上）、4 名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指导。 2. 结构设计要求：编排方式科学，内容设计具有整体性和逻辑性，框架清晰，循序渐进，层次分明，模块设置合理；（1）协助教师开发教材，包含提炼项目与任务、分析岗位职业能力、项目教学法指导、教材开发与编写指导、1+X 模块化课程与职业技能分析等。 （2）根据学校教材建设需求设计教材体例； （3）根据教师规划教材的项目任务，形成教材目录； （4）要求对教师整合的教材图片、文本及其它素材要求进行设计及制作；	

	(5) 要求协助教师优化教材中的专业术语，形成规范化的文档，并借助信息技术，要求实现线上自学； (6) 对教材中涉及到的习题进行整理，形成线上可学习的习题库，满足可视化的需求； (7) 挖掘并提炼教材中各个项目、任务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协助教师融入教材； (8) 要求协助学校教师设定项目与任务评价标准，实现多元化评价； (9) 文字、图片、思维导图、音视频、教材编写人员现场授课微课（不低于 30 个）等内容系统设计，有机结合。 3. 灵活性与开放性：适应教育数字化要求，结构开放，内容可选择，配套资源丰富，满足弹性教学、分层教学等需要，充分应用数字技术，做到教材内容可更新。 4. 科学性：紧密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内容科学，编写规范；原理、职业术语、技术要求等各项表述准确、清晰、规范，推理论证合理，无科学性错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准确反映企业真实工作过程、工艺流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引用数据、案例来源可靠；名称、名词、术语、地图使用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5. 先进性：内容与时俱进，及时更新；体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新要求，体现专业（学科）新进展、行业发展新动态，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规范，展现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技发展新成果。 6. 职业性：尊重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对接产业高素质技能人才需求，打破传统学科逻辑体系，以岗位能力培养为主线，突出能力培养和技能提升；推进教材建设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组建由头部企业、行业、职业学校专家组成的多元团队，将实际工作情境中的案例、项目、数据、图表、工单等引入教材；教材内容有机融入行业企业岗位要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 7. 适宜性：符合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规律、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内容体现基础性与选择性，深度与广度同课程学习目标相匹配；适应学生的个性化、多样化学习需求。 8. 可读性：文字通顺流畅、简洁易懂，图、表与内容紧密配合、逻辑清晰、可读性强，教材设计有助于提升阅读体验，有利于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9. 排版：将可视化元素（如文字、图片、图形等）通过调整位置、大小、间距等参数，形成有序的版面布局，在视觉层次与信息传达层面：根据内容调性匹配字体，行距与字号及色彩搭配；在布局设计层面：通过分栏布局规范元素位置，提升版面秩序感；合理留白增强内容分割感，避免视觉拥挤；图片与文字需比例统一，间隔适中，避免图文脱节；在细节优化层面：中文与西文搭配时需注意字体粗细一致，减少符号的视觉干扰，合理断句以符合阅读习惯。排版兼顾功能性与美观性，保证教材的专业度和用户体验。 10. 装订：依据学校实际要求进行活页装或软精装。 11. 出版要求：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数量：5 部，每部不少于 18 万字；样书数量：每部各 100 本。 12. 配套要求：邀请获得“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主编（高级教授）1 名进行 5 部教材的咨询指导申	
--	--	--

		报各级规划教材，指导次数不少于 5 次，每次不低于 4 小时。	
2	师资能力专项评估	以学校前期成果为基础，以成果的“四大工程”为目标，全面提升学校职业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以“塑德铸魂”工程为根本遵循，通过深化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价值融合、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夯实育人根基；以“专业能力提升”工程为实践路径，通过产业调研调整专业布局、分层分类培养师资队伍，精准对接青海产业需求；以“课程建设质量”工程与“教学成果凝练”工程为质量引擎，通过标准化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培育，推动教学模式创新与标志性成果产出。 一、师资评估： 建设目标：建立健全“铸师魂，育专家，建梯队，促发展”师资梯队培养工程，以“全程+进阶”的教师培育研修体系为主线。 建设要求： 1. 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相关的伦理和保密原则，依据国家政策，确保评估结果的正确性、保密性、客观性、权威性。 2. 组织专家团队 5 名（专家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教授博导 1 名，教授 2 名，须提供职称证书。行业专家 2 名，须提供企业推荐函。）因地制宜以两个专业为重点，覆盖全校专业部分专业课教师进行综合和单项的诊断与评估，编著 20 万字以上的评估报告，为学校师资队伍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3. 评估前调研工作：依据国家政策，结合学校的专业建设及教师队伍整体规划战略，按合同约定进入学校现场，开展前期调研，组织需求对接会，形成《评估目标与范围确认书》。 4. 方案开发：（1）运用德尔菲法 3 轮修正指标权重结合学校实际，进行指标体系校准，形成《三级评估指标与权重手册》； （2）通过专家现场观察、问卷调查、教学观察、实训观察等结果，结合 AI 课堂行为分析系统数据，形成全校《教师专业能力评估实施方案》。 5. 数据采集：通过师生访谈、课堂观察、问卷调查、资料查阅等，收集与评估相关的原始数据，须提供过程性资料。 6. 数据分析：通过数据清洗，模型运算形成《师资专项能力质量评估报告》，须提供过程性资料。该报告作为评估工作的核心成果之一，嵌入完整的评估架构体系中——整体评估遵循“背景→依据→组织→原则与方法→实施过程→结论与建议”的线性逻辑，涵盖 6 个主要篇目：从评估背景与意义出发，明确依据与标准，组建组织领导架构，制定原则与方法，规划过程与安排，最终形成评估结论与整改建议。需严格遵循评估原则，运用专家论证、德尔菲法等方法，确保结果的客观性与权威性，为后续结论总结及整改建议提供数据支撑。 7. 专家论证：邀请省内外行业专家、企业骨干、教科研人员（不少于 5 人），进行专家评议，并提供论证意见 1 份。	

		8. 结果应用：依据评估报告，结合学校“四大工程任务清单”，按学校、专业、教师分层精准推送《评估成果转化清单》并形成《差异化反馈会议纪要》3份。 9. 专业提升：邀请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专家1名（须提供获奖证书），通过不少于5次专题培训讲座、组织开展1次成果遴选会议、不低于10次申报材料撰写指导与作品打磨，全程带队孵化省级教学成果奖1个。	
3	思政教学项目开发 (二期工程)	建设目标 围绕大中小艺术思政一体化建设，完善学校全面育人体系，融入学校课程思政培养全流程，突出思政元素引领作用，通过特定的项目开发服务打造具有教育意义与文化价值的艺术思政教学成果，以舞台实践形式展现，深度挖掘本土红色资源，讲好青海故事。具体要求如下： 1. 资源挖掘与成果转化 依托名师工作室及省内外专家团队，深度挖掘本土红色艺术资源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土文化资源，每月开展4次创演研讨会。致力于建成思政教育成果1项，通过舞台艺术形式进行成果呈现，实践演出10场以上，将成果以课程形式推广至大中小学15所以上，总覆盖达30000人以上等多种形式进行成果呈现，剧本需经专家评审，确保史实准确、价值导向正确，有效传播青海文化与精神内涵。 2. 重点内容 ①舞美设计：开展1场专业舞美设计，由专业团队负责，从舞台布景、灯光效果到整体视觉呈现等方面进行精心打造。塑造贴合剧情、主题鲜明且富有感染力的舞台空间，为观众带来沉浸式观看体验，强化思政教育的感染力。 ②剧目编导：配备2位国家二级编导及团队成员，负责整个舞台剧的编排、指导工作，从剧情节奏把控到演员表演指导等各环节，采用“序幕+三幕剧+尾声”结构，融合多种舞台艺术形式，确保舞台剧高质量呈现，有序且生动地展现思政教育内容。 ③宣传及音效设计：线上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海报、短视频及媒体报道，建专属网页；线下在学校、社区等地张贴海报、举办活动，与剧院合作巡演并开展讲座。专业团队按剧情设计背景音乐、场景音效，用环绕声技术增强沉浸感，融入本土乐器音色，注重与表演协同强化感染力。 4. 最终成果 通过上述各项内容的协同创作与实践，最终形成一部完整且富有内涵的舞台剧，作为思政教学项目开发服务的核心成果。	

4	教学能力比赛指导	建设目标： 落实育训并举，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打造高水平、高素质师资队伍。 建设内容： 1. 专家组织： 聘请专家 2 名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 2. 服务要求： (1) 制定规划：通过科学设计制定适应学校实际情况的校级竞赛规划和实施方案各 1 份。 (2) 培训质量：组织教师开展专项培训不低于 5 次，每次培训不低于 2 小时，明确竞赛规范要求，提升参赛质量。为保证培训效果，每场培训后须有配套考核试题，考核率须达到 98% 以上，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培训满意度确认单》。 (3) 培训评价：助力教师队伍对培训内容实践后进行深入反思和持续改进。 3. 具体内容： (1) 文件解读：依据教学能力比赛国赛参赛要求、评分细则进行详细的解读，确保参加培训的教师理解每个指标的含义和权重。 (2) 案例解析：教学能力比赛提供不少于 5 个获奖作品案例的解析，了解案例成功的因素，获得可借鉴的经验，提升作品质量。 (3) 数字素养能力模型提升：辅助培训教师提升数字化技术技能，运用 AI 在教学能力大赛场景下的创新应用与实操练习，能够熟练操作使用数字化设备、软件、平台及解决常见问题。 (4)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校企合作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或修订参赛队伍的人才培养方案，须落实专业教学标准、格式规范、课程明确。人才培养方案数量按照校赛结果进行提交。 (5) 课程标准制定：课程标准由 6 个部分组成，包括：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目标与要求、课程结构与内容、学生考核与评价、教学实施与保障等内容。课程标准数量按照校赛结果进行提交。 (6) 教材选用程序说明：按照学校有关教材建设或开发的管理制度辅助参赛教师撰写教材选用程序说明，数量按照校赛结果进行提交。 (7) 教学教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学内容、任务目标、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课程思政、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实施过程、教学评价、教学反思、教案封面、目录层级设计等基本要素，要求内容完整，版式规范，详略得当，若干课次的教案之间关联、衔接、有差异，教案与课程标准、视频资料关联紧密，高度一致；落实课程思政，融入劳动教育、美育内容，培养学生的职业综合素养；以信息手段和数据支撑详实反映学生整体情况与个体差异，准确预判教学难点；教学目标具体清晰、相互关联、逐渐递进重点	
---	----------	--	--

		突出、可评可测；教学内容对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突出项目式、任务式、案例式、情境化教学方式；采集教与学的行为数据，开展教学与实践的考核与评价，应与前序的学情分析和后续的学习成效紧密关联；每个教案的课后反思聚焦本次教学的授课实效、改革创新进行总结，并在下一次的教學过程中得到落实，前后关联。教学教案的具体内容按照校赛结果进行提交。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教学教案校企合作满意度确认单》。 (8) 教学实施报告：包含教学整体设计、内容分析、教学数据采集、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策略、教学实施过程、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特色亮点、反思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内容，需要数据（图、表）对每个分析进行佐证、支撑。实施报告要求系统性强，行文规范、逻辑严谨、符合实际。教学实施报告数量按照校赛结果进行提交。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教学实施报告指导服务满意度确认单》。 (9) 脚本制作：包含课程的教学环节、时间分配、教学内容、学生活动、景别要求等内容。脚本数量按照视频录制要求提交。 (10) 现场展示与答辩：包含线下教学片段展示、线上教学片段展示、现场实施报告汇报、现场提问环节分析等内容，严格按照国赛要求进行现场打磨。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现场展示与答辩的指导服务满意度确认单》。 4. 视频拍摄： (1) 校企确定拍摄地点、主题、目标，制定拍摄计划。正式拍摄前须向学校提交与本校教师拍摄的 8~15 分钟以内的视频样片 2 个，须附带对应的《样片反馈确认单》2 份，确认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拍摄任务。 (2) 使用专业设备按照需求进行实际拍摄。包括选择适当的拍摄角度、设置曝光和对焦等参数，以及使用相机动作、稳定器或支架等技术来获得稳定的画面。使用麦克风和录音设备采集清晰的音频，以及合理选择和调整背景音乐、配乐等。拍摄要求及视频提交内容严格按照国赛要求执行。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视频拍摄满意度确认单》。 5. 资料提交： (1) 所有过程性资料进行归档立卷，形成完整的档案，交付时须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简报、培训资料、考核资料、参赛资料等） (2) 参赛资料文档格式按照国赛要求提交，项目服务资料按照公文格式提交。 培训费用包含专家与参训人员的食宿、交通、保险等。	
5	班主任能力大赛指导	建设目标 对标班主任能力大赛国赛标准，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为核心路径，聚焦班主任能力大赛核心考察要素，通过系统化育训结合，全面提升班主任在职业素养、建班育人、实践创新、竞赛实战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打造一支“懂标准、精设计、善实战、能创新”的高水平班主任队伍，助力班主任在各级赛事中展现专业风采，同时将竞赛成果转化为日常班级管理育人实践的核心动能，切实提升学校德育工作实效	

	与人才培养质量。 建设内容 1. 专家组织：聘请专家 2 名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 2. 服务要求： （1）制定规划：通过科学设计制定适应学校实际情况的校级竞赛规划和实施方案各 1 份，分批次实现全校班主任教师队伍参与，提高全体班主任专业素质。 （2）培训质量：组织学校班主任开展专项培训不低于 2 次，每次培训不低于 2 小时，明确竞赛规范要求，提升参赛质量。为保证培训效果，每场培训后须有配套考核试题，考核率须达到 98% 以上，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培训满意度确认单》。 （3）培训评价：助力班主任教师队伍对培训内容实践后进行深入反思和持续改进。建立反馈报告机制及能力提升个性化报告不少于 1 份，反馈至培训教师，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班主任能力提升个性化报告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 3. 具体内容： （1）文件解读：依据班主任能力比赛国赛参赛要求、评分细则进行详细的解读，确保参加培训的教师理解每个指标的含义和权重。 案例解析：班主任能力比赛提供不少于 5 个获奖作品案例的解析，了解案例成功的因素，获得可借鉴的经验，提升作品质量。 （3）班级建设方案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班级情况分析、班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主要措施、活动安排等要素；班级建设方案须具备系统性、整体性、联系性；撰写依据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等国家相关文件、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实际及班主任工作职责和班级实际情况等内容；班级建设方案的建设时间是学生入学组建班级到毕业班级解体的三年完整中职阶段的班级规划设计；班级情况分析须详细到每一名学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生入学时的家庭情况、身心状况、个性特点、学业基础、爱好特长、发展诉求等，并提供班级学生基本情况表 1 份，根据班级情况分析表，结合所属专业，简要分析班级特点，撰写建班育人实践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领域、学生个体、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备忘录 1 份；班级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班风学风建设、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职业指导、家校共育、校企共育等方面内容；方案内容须设计合理、重点突出、规范完整、详略得当，能够有效体现班主任指导建班育人工作；建设方案须具备时代性、教育性、思想性、逻辑性、针对性、实效性、可行性、创新性，所提交的班级建设内容需配套有针对性、有效性的图表，交付数量为 1 份。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班级建设方案指导服务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	
--	--	--

	(4) 班级建设计划制定辅导：根据班级建设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班级和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制定班级建设计划 1 份，须符合班级实际，与班级建设方案阶段性目标相呼应，有效支撑班级建设目标的达成。班级建设计划服务内容须按照国赛标准提交。 (5) 管理育人案例撰写辅导：根据实际选取目前所带班级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典型问题或疑难情境，总结处理情况和经验，辅助班主任撰写管理育人案例 1 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案例简述、案例分析、实施过程、拓展反思等；所选问题或疑难情境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或普适性，案例聚焦工作主题，准确描述问题或情境，分析出其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介绍解决问题的策略、方法和有关依据，以及实际教育过程，总结得失，提出处理此类情况的共性思路和育人智慧，体现班主任的教育理念、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管理育人案例撰写指导服务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 (6) 班级活动方案设计：结合建班育人实践需要，校企合作设计 2 个班级活动方案，方案内容依据国赛要求进行设计，每个班级活动方案字数不超过 1500 字，内容严格按照国赛标准提交。 (7) 班级活动方案组织实施实录视频：校企确定拍摄地点、主题、目标，制定拍摄计划；正式拍摄前须向学校提交与本校教师拍摄的 8~15 分钟以内的视频样片 1 个，须附带对应的《样片反馈确认单》1 份，确认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拍摄任务；使用专业设备按照需求进行实际拍摄，包括选择适当的拍摄角度、设置曝光和对焦等参数，以及使用相机动作、稳定器或支架等技术来获得稳定的画面；使用麦克风和录音设备采集清晰的音频，以及合理选择和调整背景音乐、配乐等；拍摄完成后，需要对拍摄的图像和音频进行编辑和处理，包括剪辑、修剪、合并视频片段，添加过渡效果，调整图像色彩和对比度，修复音频问题；拍摄要求及视频提交内容严格按照国赛要求执行。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视频拍摄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 (8)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符合国家要求，结合建班育人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份。 (9) 现场展示与回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学生情况、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深入、手段得当、简洁明了、表达流畅等，严格按照国赛要求进行现场打磨。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现场展示与回答的指导服务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 4. 资料提交： (1) 所有过程性资料进行归档立卷，形成完整的档案，交付时须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简报、培训资料、考核资料、参赛资料等） (2) 参赛资料文档格式按照国赛要求提交，项目服务资料按照公文格式提交。 培训费用包含专家与参训人员的食宿、交通、保险等。	
--	---	--

服务期：1 年